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松山湖发〔2022〕18号

关于废止《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场地 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我委于2019年5月26日印发《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场地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松山湖发〔2019〕8号），该文件作为松山湖高新技术创业基地（松山湖公营孵化器）项目的配套政策。

现因松山湖高新技术创业基地（松山湖公营孵化器）项目已终止，我委决定废止《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场地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松山湖发〔2019〕8号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2月14日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

松山湖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编号：松山湖规 202208 号